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ST 惠天　公告编号:2009-22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7月8日上午11点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杰主持,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选举孙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聘任王宏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张超英、左小明、刘诚、王基壮、傅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文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书忱为公司总工程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　杰　男　汉族 54岁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供暖管理办公室主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党委书记。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股票3637股。

王宏伟　女　汉族　43岁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燃气热能供应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煤气总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处长、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张超英　男　汉族　51岁　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热力工程设计研究院院长,沈阳热力工业安装工程公司总工程师、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股票15794股。

左小明　男　汉族 45岁　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惠天热电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证券管理部部长、总经办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股票3537股。

刘　诚,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安装分公司副经理,本公司供暖二部二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持有惠天股票12104股。

王基壮,男,汉族,41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供暖五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供暖三部六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傅　江,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自控处副处长、调度室主任,公司第二供暖部副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唐文,男,汉族,4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张书忱,男,汉族,52岁,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总工程师,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诫,目前不持有惠天股票。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2009年6月30日,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387,699,209.61元。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年7月13日

2、红利发放日:2009年7月1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年7月13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7月1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09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09年7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信泰证券、远东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的代销协议,自本公告日起,中金公司开始代理销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一、代销机构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网址:www.cicc.com.cn
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010-85679169
传真:010-65051156

二、代销机构网点

投资人可以在中金公司北京、上海、深圳的营业网点办理有关的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咨询热线:86-10-85679238、85679169
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1层
邮编:100022

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
咨询热线:86-21-63861195、63861196
地址:上海淮海中路398号世纪巴士大厦裙楼1-B、2-B
邮编:200020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咨询热线:86-755-82548237、8254823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裙楼107,201
邮编:518048

4、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中金公司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7　股票简称:北方创业　编号:临2009-15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签订了900台C70型通用敞车销售合同,合同总价33192万元。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签字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2009年7月到2009年9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约对本公司2009年全年业绩将产生好的影响。

一、合同决议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本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6日收到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发来的2009年铁道部铁路火车招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THZC2009-1-11)中标通知书,合同总价33192万元。

本合同涉及车型为C70型通用敞车,中标数量900台,出厂时须向铁道部运输局调度部和装备部申请整列出厂(按50辆/列编组)。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是1994年由铁道部单独投资设立的惟一面向全国铁路及相关行业的投资企业,是铁道部出资人代表。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主要合同条款

(一)基本条款:

车辆名称:C70通用敞车
数量:900台
金额:33192万元
交货期:2009年7月--2009年9月

(二)付款条件:(结算方式)

1.按铁道部(财运[2006]35号)文件要求,支付新造货车清算款。

2.按买方此次中标月平均金额的50%预付。

3.买房应每月8日前将货车结算单据报送铁道部运输局装备部,经审核及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后,每月底前通过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向卖方支付相应货款。

4.根据规定若买卖双方须向对方支付某项违约金时,则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后7天内用电汇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按审标后的技术规范执行(包括技术澄清文件)。

2.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质量问题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收到对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反映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予以免费更换。由于质量原因造成行车事故的,按铁道部有关规定由卖方进行赔偿。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09年业绩将产生好的影响,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2、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不需要政府信用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生产和技术能力等。

2、合同履行中无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件及附件。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9-031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书已于2009年7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并于2009年7月7日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截止2009年7月7日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经统计,参加通讯表决的8位董事,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9-032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的进展情况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宝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光明片区A646-0048宗地(以下简称"原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二号路与朗山路交汇处T404-0045宗地(以下简称"新址")。上述议案于2009年1月16日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

本次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快进行各项审批手续,已于2009年6月22日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正式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于近日破土动工。按照原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为T+1(T为发行当年,即2009年底),但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建设审批时间较预期长,因此建设项目将推迟至2010年6月底完工。

二、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产能扩大情况

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公司订单量增加,现有产能不能满足订单的增长,但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主体生产厂房建设受到审批手续时间的影响,延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通过增加租赁厂房方式扩大生产,保证实现产能扩大的需求,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产能扩大项目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实现公司产能扩大的需求,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8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09-02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于2009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宜不会引起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现将分红派息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目前的总股本2,062,045,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A股的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发0.45元,B股暂不扣税。),本次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103,102,297.05元人民币(含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发生地自行缴纳。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现金红利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派息方案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年5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1:0.8813换算为港币支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晨鸣纸业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

2、晨鸣纸业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除息日为2009年7月16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7月20日(星期一)。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0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2、截止2009年7月20日(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含高管锁定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09年7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划入其资金帐户,若B股股东在2009年7月20日办理了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领取。

3、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电话:0536-2158011,0536-2156488　传真:0536-2158640
联系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595号公司 资本运营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34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于2009年7月7日下午1:00在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7月3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关于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09年7月6日与华润汉威、金世旗控股签署《关于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终止履行约定的向华润贵阳增资18500万元的义务;同时,同意华润汉威将持有的华润贵阳83.33%的股权(股权评估价值为419,613,715元)作价322,401,334元转让给本公司,金世旗控股将持有的华润贵阳16.67%的股权(股权评估价值为83,942,885元)作价64,468,136元转让给本公司。上述交易事项经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公告》等。

关联董事罗玉平、石维国、张智、李凯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俊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俊先生简历如下:

李俊,男,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农行北海分行信贷员、科员、储蓄所副主任、贵州省证券公司延安中路营业部部门经理、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原贵阳市国资办)资产经营部副部长、贵州水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世纪中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俊先生于2007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第23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除上述信息外,李俊先生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未持有中天城投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

李俊先生年度薪酬标准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于2009年7月24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35

关于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
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金额及比例: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天城投”)出资322,401,334元受让华润汉威城市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汉威”)持有的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贵阳”)83.33%的股权,出资64,468,136元受让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的华润贵阳16.67%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天城投持有华润贵阳100%的股权。受让价格比净资产溢价31.2%。

2、《关于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将在本关联交易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贵州省商务厅批准,存在审批不确定性风险。

3、华润贵阳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本身有一定经营风险,由于所整理的土地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出让土地,故华润贵阳没有经营利润。华润贵阳力争不晚于2010年上半年起通过贵阳土地储备中心挂牌出让土地,但是否能获准实施、在未来何时能实现盈利等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2008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和2008年6月19日公司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实施2008年5月30日公司与华润贵阳的股东华润汉威和金世旗控股共同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出资18,500万元,认购华润贵阳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至48,500万元之增资扩股股权。该协议同时约定公司有获得华润贵阳控股权的选择权。

公司已在2008年年报、2009年4月9日《关于为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将最终对华润贵阳实现控制的计划。经公司与华润贵阳的股东协商一致,公司已于2009年7月6日与华润汉威、金世旗控股共同签署了《关于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同意该协议生效后,终止执行《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不再继续承担《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向华润贵阳增资18,500万元的义务;同时,公司与华润汉威、金世旗控股分别签署了《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华润汉威将持有的华润贵阳83.33%的股权(股权评估价值为419,613,715元)作价322,401,334元转让给本公司,金世旗控股将持有的华润贵阳16.67%的股权(股权评估价值为83,942,885元)作价64,468,136元转让给本公司。本交易完成后中天城投持有华润贵阳100%的股权。《关于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将在本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贵州省商务厅批准后生效。

2009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该事项。在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罗玉平、石维国、张智、李凯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表决时进行回避。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华润汉威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其法定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3601室,法定代表人任荣。

金世旗控股,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注册资本3亿元,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2207176,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58号凯旋门大厦A-14—5,法定代表人罗玉平。该公司范围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

金世旗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因金世旗控股为华润贵阳的股东,且本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兼任金世旗控股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石维国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智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李凯先生均兼任金世旗控股董事,同时华润贵阳的控股股东华润汉威城市建设(香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均为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华润汉威、金世旗控股均构成本公司关联方,此次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情况

华润贵阳,成立于2007年12月19日,港资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华润汉威出资25,000万元、占华润贵阳注册资本的83.33%,本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控股出资5,000万元、占华润贵阳注册资本的16.67%。合作经营期限为20年。华润贵阳法定代表人任荣。华润贵阳经营范围为: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并从事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建设、经营。该公司现主要业务是实施对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9.53平方公里的一级土地综合开发。

华润贵阳主营业务单一,现主要从事《贵阳云岩渔安安井片区综合开发合作协议》项下的一级土地开发工作(有关情况见2008年6月3日《关于公司对外关联投资公告》),由于所整理的土地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尚未出让土地,故华润贵阳没有经营利润。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1092号)和(君和审字[2009]第1223号),截止2009年3月31日,华润贵阳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3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823.93	40,840.09
负债总额	14,335.25	11,220.87
净资产	29,488.68	29,619.22
	2009年1-3月	2008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30.53	-295.62
净利润	-130.53	-2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75.05	-28,009.40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32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华润贵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此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华润贵阳提供的账面净资产为29,488.68万元,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50,355.66万元,评估增值20,866.98万元,增值率为70.76%。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1)土地是资源类商品,也是房地产产业链最前端的环节。而土地的稀缺性和需求增长的矛盾日益突出,使土地在很长一段时期将处于增值过程。以土地加工和交易为对象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基本上不存在价值风险,流动性风险也比较小,是风险较低和收益稳定的经营业务。(2)根据《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综合开发合作协议》,华润贵阳在本次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不仅能够获得贵阳市云岩区政府全额返还的土地开发成本,而且还可参与剩余收益的分成,土地开发收益的稳定性及可观性亦导致华润贵阳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华润贵阳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简介暨项目进展概况:

贵阳云岩渔安、安井片区系贵阳市中心城区云岩区的组成部分,位于云岩区东部,距离贵阳市中心(大十字)直线距离约6公里,正在开工建设的北京东路将横贯片区,片区位于南明河下游,总占地9.53平方公里。按照规划,该片区将建设成“以旅游、休闲、文体、医疗、商贸、会展和居住的环保型、生态型、园林式可持续发展的新城区”。

2006年11月17日,金世旗控股与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政府签订《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综合开发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由金世旗控股设立专门的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全额投资,专事运作本项目。

华润贵阳公司即是经政府批准的专事运作本项目的项目公司。

投资建设渔安、安井片区内水东路云岩区段(含支线)共计7,915米市政道路、经过该片区长约6,320米的南明河截污沟主管道和排污系统。投资建设渔安、安井片区内其它城市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片区整体规划、可用于商业开发的土地整理(达到七通一平要求)。

云岩区政府用渔安、安井片区内经整理达到七通一平要求后可用于商业开发土地的土地出让收益以及片区城市建设配套费,支付上述投资成本。投资成本支付完成之后的剩余部分,云岩区政府与投资人按照3:7的比例进行分成。

目前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中的水东路、截污沟工程将于年内全部完工,回迁安置区已开工建设,征地、拆迁和土地整理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按照开发计划,贵阳云岩渔安、安井片区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预计到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

一级土地开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待有权部门的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获得批准后,华润贵阳即可根据土地整理完成情况以及国土部门批准的农业地转建设用地指标等情况分地块有计划的通过贵阳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挂牌出让。根据规划方案,除水东路南明河截污沟、河道保护线、回迁安置区、集中绿化用地等项目用地之外,贵阳渔安安井片区可通过以招拍挂方式出让进行商住开发的土地面积约5,600亩,规划建筑面积900余万平方米(上述指标最终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指标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此次向关联方收购股权的交易条件更有利于公司,公司以较低的代价获得了华润贵阳的全部股权,受让价格比净资产仅溢价31.2%。收购完成后,不但避免了公司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事项,公司还借此实现了对一级土地开发企业的完全控制,一级土地开发也将为公司带来较大收益。同时,对于公司打造房地产开发一、二级联动的完整产业链具有重大的意义。有利于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更好地做大做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保证公司利益,对标的股权的进行谨慎评估,评估过程中选定的指标均严格按下限值进行测算。根据《2006贵阳市云岩区、南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报告》中商业、住宅用地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表,该片区(现状)所对应的宗地基准地价水平分别为二类商业用地六级基准地价为693元/平方米,住宅用地五级基准地价为660元/平方米。《评估报告书》以此标准作为基准地价,在确定修正系数、容积率、股权资本成本(即折现率测定为15.49%)等因素的基础上,评估的华润贵阳净现金流为110,012万元,折现净现金流量为53,755.66万元(即股东权益评估值)。

需特别提醒的是,由于开发进度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本次评估华润贵阳净现金流可能和该公司今后业绩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华润贵阳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后,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按评估价格的77%确定交易价格。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与华润汉威签署的83.33%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方及股权转让

协议方为华润汉威、中天城投和金世旗控股。

2、转让价格

2.1 目标股权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书》,华润贵阳股权总价值为503,556,600元。

2.2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华润汉威持有的华润贵阳股权价值为419,613,715元,经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总计为322,401,334元。

2.3 计价及支付货币: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人民币计价,兑换后以美元支付。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取得经变更的营业执照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共计64,480,267元。

3.2 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10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257,921,067元。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但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在获得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

(二)关于公司与金世旗控股签署的16.67%股权转让协议

1、协议方及股权转让

协议方为金世旗控股、中天城投和华润汉威。

2、转让价格

2.1 目标股权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评估报告书》,华润贵阳股权总价值为503,556,600元。

2.2 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金世旗控股持有华润贵阳股权价值为83,942,885元,经协商确定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总计为64,468,136元。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3.1 在取得经变更的营业执照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金世旗控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即12,893,627元。

3.2 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10日内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51,574,509元。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通过后生效,但协议中涉及股权转让、转让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等在获得审批机构审批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看好并涉足一级土地开发,通过此次实现对华润贵阳的全面收购,可彻底解决与本公司股东间的关联投资事项,并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土地储备夯实基础。

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2009年未能提前实施土地挂牌交易,可能会对2009年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积极影响,但影响程度目前无法确定。

八、2009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7月7日,公司与华润汉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金世旗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2.85万元(详见2009年6月12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贵州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金世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所涉业绩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

九、其他事项

公司前期已对华润贵阳投入股权出资款3,400万元,因华润贵阳增资扩股未能完成,现已形成往来款项。因公司完成对华润贵阳全部股权的收购后,华润贵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建议将该往来款作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金支持,由华润贵阳继续使用。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审查相关资料,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按以上内容进行调整后的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促进公司加速实现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进程具有积极意义,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之事宜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鉴于此,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终止履行<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
2、《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华润汉威所持股权转让)。
3、《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金世旗控股所持股权转让)。
4、华润贵阳公司《审计报告》(君和审字[2009]第1092号、君和审字[2009]第1223号)。
5、《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润贵阳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132号)。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7、关于公司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09-36

关于召开2009年第4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于2009年7月24日在贵阳市中华中路峰会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09年公司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3.会议地点: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方式,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律师;

(2)凡在2009年7月20日下午收市时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他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投资方案暨全面收购华润贵阳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该议案作出决议,关联股东进行回避,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7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19楼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办理出席会议登记等有关手续,按时出席会议和提交大会议案表决表,遵守大会注意事项并维护大会秩序。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51-5865112
传真:0851-5865112
联系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1号峰会国际大厦19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550001
联系人:李俊、何要求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7月7日

附件1:

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